

公告日期：

2019/07/31

公告事項

一、依據「新北市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原住民學生獎學金發給要點」辦理。

二、申請資格：

(一)具原住民身分，並設籍本市滿 6 個月以上之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在學學生。

(二)未領有其他政府機關及公營事業單位之獎助學金。

(三)當學期 (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 ) 無記過以上處分。

三、申請標準：

(一)學業優秀獎學金：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有記過以上處分者及一年級新生不得申請。

1.就讀公立高級中等學校 ( 含五專二年級至三年級 )：學業或智育成績總平均 75 分以上；具低收入戶證明者，學習成績總平均 60 分以上，發給新臺幣 ( 以下同 ) 8,000 元整。

2.就讀私立高級中等學校 ( 含五專二年級至三年級 ) 或私立大專院校：學業或智育成績總平均在 75 分以上；具低收入戶證明者，學習成績總平均 60 分以上，發給 1 萬元整。

3.就讀國內外研究所：學業或智育成績平均 80 分以上，碩士班發給 1 萬 5,000 元整，博士班發給 2 萬元整；具低收入戶證明者，學習成績總平均 60 分以上，亦同。但公費留學、在職進修及第三年起之研究所學生不得申請。

## (二)升學獎學金

1.通過各升學管道進入新北市境內高級中等學校或五專就讀者，入學當年度發給 3,000 元整。

2.通過各升學管道進入非新北市境內高級中等學校或五專就讀者，入學當年度發給 1,000 元整。

3.考取大專院校者，考取當年度發給 5,000 元整。

## 四、申請文件：

### (一)學業優秀獎學金：

1.申請書暨領款收據（附件）：須經就讀學校完成初審核章。

2.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成績單暨獎懲紀錄（或證明）：請以螢光筆標示學業或智育平均成績，若為影本須加蓋「與正本相符章」及「學校承辦人職章」。

3.區公所核發之法定低收入戶證明（如無此身分則免附）。

4.戶口名簿影本。

5.郵局帳戶存摺封面影本（帳戶非學生本人，請附親屬郵局帳戶封面影本和親屬身分證正、反面影本）。

### (二)升學獎學金：

- 1.申請書暨領款收據 ( 附件 ) : 須經就讀學校完成初審核章。
  - 2.學生證影本 ( 蓋有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註冊章 ) 或在學證明。
  - 3.戶口名簿影本。
  - 4.郵局帳戶存摺封面影本 ( 帳戶非學生本人，請附親屬郵局帳戶封面影本和親屬身分證正、反面影本 )。
- 五、申請方式：請於旨揭期限送件至本市金山區金山高中教務處收( 地址：20843 新北市金山區美田里文化二路 2 號 )，並於信封上註明「申請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高中以上原住民獎學金」( 郵戳為憑，逾期恕不受理 )。
- 六、領有原住民住宿伙食費、助學金補助者亦可申請旨揭獎學金。
- 七、申請資料不齊全、申請書暨領款收據缺漏填寫相關資料與簽章或使用錯誤申請表格時，本局不予受理亦不得補件，將不另行通知。
- 八、不論審核結果錄取與否，相關申請資料均不辦理退件。
- 九、本獎學金得由個人提出，惟本獎學金之申請所須檢附之文件，若為影本須加蓋「與正本相符章」及「學校承辦人職章」，爰此，除學生須於申請書暨領款收據簽名或蓋章外，學校承辦人亦須協助學生初審文件之正確性及齊備性，並於初審完畢後核職章，以維護申請學生之權益。
- 十、獎學金之申請倘由學校彙整送件時，請以學生為單位個別裝訂申請資料。
- 十一、檢附申請書暨領款收據。

